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詹明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詹明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0日止累計4,2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,959元為消費款；29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311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959元 | 詹明偉   | 自民國114<br>年01月1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%計算之利<br>息 |